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1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百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放金刚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百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百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放金刚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百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石线锯研发生产线项目于2023年11月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审批意见（益高环评书（2023）4号），2025年1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公司发展需求，现拟投资1000万元，在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D1栋3楼东边面积4777m²的标准厂房进行异地扩建，主要布置电镀区、化学镀砂车间、开刃房、煮砂区返镀区、烤线房等生产区域，配套布置仓储、环保、办公等生产辅助功能区，扩建项目新增43.2万km/年开放金刚线的产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基本要求和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智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百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放金刚线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生产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含锡废水等）经新

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1套低温蒸发系统+1套刮板结晶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含钡废水经蒸发浓缩后回用于活化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酸雾、氨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开刃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集气、布袋处理系统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

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金刚线、一般原辅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废弃包装袋（桶）、纯水制备废滤芯、开刃除尘收集的粉尘等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镀液过滤废物、废水处理系统废滤纸（含滤渣）、结晶渣、废弃反渗透膜、分析检测废液、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扩建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10 吨/年，扩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534 吨/年，新增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0.0534 吨/年，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扩建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